

长治锦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前期物业等级服务价格承诺书

长治锦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法人代表:程*华，公司注册地址:山西省长治市屯留区李高乡常珍村康庄花苑 12 号楼商铺 1 号，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与长治市锦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物业委托合同》，服务于屯留区康庄花苑小区。按照《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长治市普通住宅小区前期物业服务价格承诺及相关事项的通知》（长发改价管发[2019]362 号）要求，我公司在服务屯留区康庄花苑小区时，认真履行《物业委托合同》。严格按照承诺事项开展服务和收费工作。现将物业等级服务价格承诺如下：

一、物业服务收费。我公司严格按照长发改价管发[2017]280 号文件规定，按照审定的物业标准进行服务和收费。经长治市屯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定我公司的服务等级为三级，执行三级服务标准，即 0.8 元/㎡·月，多层继续执行 0.55/㎡·月。

二、电梯运行收费。我公司严格执行长发改价管发[2017]280 号文件：住宅小区楼房中间层基准价为 0.4 元/㎡·月，物业服务企业根据基准层上增下减，系数之和为零。

三、政府定价收费。我公司代收生活垃圾处理费，执行长发改收费发[2022]258 号文件规定，收费标准 5 元/户·月，电费执行晋价商字[2012]186 号文件规定，合表电价 0.487 元/kwh。



四、收取物业及相关服务费用起始时间。我公司在小区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小区绿化完成，具备保安、保洁等物业服务条件后开始收取物业服务相关费用。

五、以上是我公司向业主收取全部收费事项，承诺事项外不再向业主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长治锦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0日

